

南安市商务局

南商务〔2024〕63号

南安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商务 发展专项资金市场运行调节方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按照《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运行调节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泉商务〔2024〕59号）要求，现将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运行调节方向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

统计监测信息采集费。对2023年度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工作人员给予补助（详见附件1）。

二、申报注意事项

请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做好申报工作，申报材料应一式四份于2024年7月5日前将符合扶持条件项目报送至南安市商务局，逾期不予接受。

联系人：陈庆新 周梓怡 联系电话：86320332

地址：人力资源大厦 9 楼 905 室

- 附件：1. 商贸企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项目申报指南
2.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3. 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4.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南安市商务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商贸企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 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方向

按照商务部委托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内贸市场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劳务费申领工作的函》（商电商发〔2021〕259 号）方式，全省 2023 年度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员和企业予以补助。

（一）监测样本企业信息员及其所在企业是 2023 年度纳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福建省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申请资金奖补年度，按照日报、周报、月上旬、中旬、下旬报、月报、年报，以及黄金周、节假日等要求，信息报送的及时率和报送率完成 60%以上。对申请资金奖补年度不报、迟报及多次提醒仍旧不报，以及注销或撤销等样本企业的信息员不在此申报补贴范围。

（二）新增商贸样本企业重点为生活必需品（超市、农贸市场）、重点商贸（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样本企业，补充我市内贸统计监测样本企业库。

二、支持标准

近年来，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工作难度增大，信息采集报送工作量大幅度增多，继续按照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支付标准基础（见附件 1-1）予以补助。

三、申报材料

企业或信息员所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两份（分别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一份）：

（一）申报监测样本企业信息员补贴

填报：《福建省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补贴申领表》（附件 1-2），并由所在样本企业盖章，后附信息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新增内贸统计监测样本企业，填报如下材料：

- ①资金申请材料封面；
- ②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③福建省内贸监测新增样本企业补贴申领表（附件 1-3）；
- ④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 2）；
- ⑤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 3）。

联系人：周梓怡，电话：86320332

附表：1-1. 《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支付标准》

1-2. 《福建省内贸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补贴申领表》

1-3. 《福建省内贸监测新增样本企业补贴申领表》

附表 1-1

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 支付标准

系统	企业类型	报送频率	支付标准
生活必需品	超市/批发/农贸	周报	1740 元/年/人
	百家大型批发市场	日报	2160 元/年/人
	黄金周日报企业	五一、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日报	600 元/年/人
	应急日报	疫情期间日报	600 元/年/人
重要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企业	周报	1740 元/年/人
商贸流通	重点监测企业	旬报、月报	1200 元/年/人
	重点零售餐饮企业	五一、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日报	600 元/年/人
	商贸统计企业	年报	300 元/年/人
信息泵	零售企业	日报	2160 元/年/人
应急商品	应急储备企业	月报	600 元/年/人
酒类流通	酒类批发、零售	月报、年报	1200 元/年/人
新增样本企业			5000 元/家

说明：信息员补贴实际支付金额与各企业该年度数据报送质量挂钩。

附表 1-2

福建省内贸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补贴 申领表

企业名称		统一平台编码	
企业地址		数据报送 应用服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领人姓名		申领人手机	
申领人 身份证号			
申领人 银行卡开户行	银行_____支行（ <u>要求储蓄卡，信用卡 无效</u> ）		
申领人 银行卡号			
<p>相关规定：</p> <p>1. 申领人指符合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申领要求的样本企业数据报送工作人员（信息员）。</p> <p>2. 申领人姓名须与银行卡开户人姓名一致。</p> <p>3. 提交本表时，请将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一并提交。</p> <p>4. 为避免书写笔画不清晰，本表除签字栏外，其余内容请电脑输入后打印，不得涂改。</p> <p>5. 数据报送应用服务名称包括：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商贸流通重点监测、商贸流通统计、信息泵、应急商品管理、酒类流通统计、新增企业。</p> <p>6. 福建省商务厅将定期开展数据报送质量统计，费用发放具体金额与数据报送质量挂钩。</p> <p>7. 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如产生个人所得税，由申领人承担，请及时关注相关账户。</p> <p>8. 若企业信息员发生变化，企业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p> <p>9. 若企业数据报送质量明显下降，且未及时改进，将暂停发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若企业出现停业、倒闭等情况，企业应及时告知，将补发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p> <p>10. 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发放以本表信息为准，若出现信息填写错误、人员离岗等原因，导致发放失败或错误，样本企业及相关信息员承担相关责任。</p> <p>11. 本申领表的解释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归福建省商务厅所有。</p>			
<p>申领人承诺： 以上填写信息真实准确，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p> <p>申领人签字：</p>		<p>企业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复印件正面

复印件反面

附表 1-3

福建省内贸监测新增样本企业补贴申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业 态	超市（ ）、农贸市场（ ）、汽车或油品等零售企业（ ）、 住宿餐饮（ ）、橡胶玻璃等生产资料企业（ ）、酒类（ ）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监测信息员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p>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授权）代表签字：</p>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	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是否涉黑涉恶	2023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附件 4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支持金额 (元)	统一信用代码	组织 代码	海关编码	单位 性质	所属 省级	所属 地市	所属 区县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使 用处室

填写规则：1.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必须二选一填写；

2.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须填。

南安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